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9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景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2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景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胡景淵於行車途中」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胡景淵途經臺南市佳里區塹內里南34公路3.7公里處」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加重：

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90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係再次犯相同類型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足見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經本院裁量後，認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機關頻繁宣導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且各類大眾傳播媒體亦時有報導酒後駕車致無辜民眾受傷、死亡之新聞；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酒精成分會對

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進而提高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性，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又本件係被告第4次酒後駕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仍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因此肇事致己車損人傷，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之態度，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暨其目前攻讀博士學位中、現擔任國際獅子會300D（雲嘉南）之環境保護委員會主席、臺南市體育協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泉威食品有限公司總裁、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第17、19、21頁被告提出之刑事陳報狀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雖具狀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惟我國近年因酒後駕車釀禍之事故層出不窮，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許多家庭因而支離破碎，為順應民情及避免類此憾事再次發生，立法者就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法定刑已陸續修正加重，以明揭反對酒駕之堅決態度，達成嚇阻犯罪之目的。再者，被告本件已是第4次酒後駕車，卻仍心存僥倖、漠視法紀，貿然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忽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故為使被告深刻牢記其行為帶來之危險性與嚴重性，以杜絕再犯，實難認被告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是被告此部分請求，誠無可採，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鈞雅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2936號

被 告 胡景淵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景淵於民國110年4月1日下午1時許，在臺南市七股區某處之「七股農漁牧合作社」飲用藥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道路之上。嗣

於同日下午2時38分許，胡景淵於行車途中，不慎自撞路樹而受傷送醫時，因警疑渠有酒後駕車之情，遂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測得胡景淵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景淵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渠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胡晟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許靜萍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